

股票代码：603776

股票简称：永安行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2020年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安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金公司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864,800张，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88,648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号文同意，永安行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

日起可转换为永安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最新转股价格为14.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4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及《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0）》。

2、发行人于2022年3月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发行人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9）》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10）》。

3、发行人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8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31）》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2-032）》。

4、截至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44）》。

5、发行人于2022年11月将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8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的公告（2022-055）》。

6、截至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0元/股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30）》。

7、发行人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3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32）》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3-033）》。

8、发行人于2023年11月将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3-060）》。

9、截至2024年2月6日，发行人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08）》。

10、发行人于2024年4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2,7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4-016）》。

11、发行人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

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2）》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4）》。

12、截至2024年8月27日，发行人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57）》。

二、关于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永安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国投创业基金、天津远至、李晓宇、常州红土、李英、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深创投、嘉兴华御共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适”）65%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公司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	
	主营业务	基于无人驾驶技术、精密控制技术及人工智能算法的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附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供应商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截至公司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截至公司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减值补偿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							截至公司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 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马飞	上海联适 20.2682%股份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无	标的资产的 最终交易价 格尚未确定
2	徐纪洋	上海联适 10.1471%股份				
3	上海适谊	上海联适 9.9341%股份				
4	福建星拱	上海联适 5.1957%股份				
5	国投创业基金	上海联适 5.5652%股份				
6	天津远至	上海联适 2.5978%股份				
7	李晓宇	上海联适 2.1718%股份				
8	常州红土	上海联适 2.7826%股份				
9	李英	上海联适 1.6418%股份				
10	复星重庆基金	上海联适 2.0870%股份				
11	复鼎二期基金	上海联适 1.3913%股份				
12	深创投	上海联适 0.6957%股份				
13	嘉兴华御	上海联适 0.5217%股份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9.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p>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所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对价股份数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p> <p>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p> <p>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p>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部分交易对方还将受限于后续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与承诺业绩安排有关的锁定期安排，具体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为准。</p> <p>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p>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p>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		

	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数据云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深度布局与共享、绿色出行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将氢能、新型存储芯片等相关领域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将无人驾驶技术、精密控制技术及应用人工智能算法等应用在智慧农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自动驾驶、农机无人驾驶、智能作业、农业机器人”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业务，并开发出了“单机智能→多机协作→耕种管收全程无人化管理”的智慧农场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中耕、种、管、收全程作业的各个环节。标的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全球市场竞争力，产品已远销至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提升盈利能力，加速进入农机无人驾驶领域，获得技术积累，丰富战略新兴板块业务布局，打造新质生产力

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5亿元、4.22亿元、2.3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287万元、6,327万元、2,73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

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方面都将有较大提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标的公司在农机无人驾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其无人驾驶技术、精密控制技术及人工智能算法等应用在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领域，是国内较早推出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电动方向盘自动驾驶系统产品的企业。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基于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加速进入农机无人驾驶领域，通过双方技术融合促进业务创新发展，丰富业务板块布局。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融合和优势互补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证标的公司自身较快独立发展、业绩稳定向好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与标的公司间的业务、技术融合，双方将基于当前业务布局充分探讨未来业务合作方向，进一步释放商业潜力，力争实现更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更显著的经济效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孙继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联适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

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胜、一致行动人远为投资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自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胜、一致行动人远为投资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如涉及）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不会有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如涉及）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

计和评估；并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议。

4、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5、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6、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认购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出具了承诺。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